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司聲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李 鑫 龍

上列聲請人請求對相對人張琴芳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張琴芳遷移新址不明，致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，經本院於112年9月1日通知聲請人補正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及經由郵務機關退回之信封，上開通知已於同年月5日送達予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尚難逕認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係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